

祖国知识文库丛书

风俗民情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风 俗 民 情

钮锡珍

中國少年兒童出版社

祖国知识文库编委会

主 编

周长春

副主编

夏成满 尹伟民

刘守旗 沈玉林

编 委

尹伟民 石铜钧 刘守旗 刘明富

李兆麟 沈 霖 沈玉林 陆 丹

周长春 夏成满 曹水泉 蒋卫杰

策 划

许国平

目 录

一、从“入乡随俗”说起	(1)
二、婚娶风俗	(12)
1. 情趣各异的征婚求偶方式	(12)
2. 古代婚礼六步曲	(20)
3. 彩礼何其多	(22)
4. 新娘哭嫁为哪般	(25)
5. 双“喜”的由来	(26)
6. 交杯酒与同心结	(29)
7. “吃醋”为何出现在爱情生活中	(31)
8. 妇女改嫁与贞节牌坊	(33)
9. 从古代同姓不婚制说起	(37)
10. 闹房取乐与禁止吹拉弹唱	(40)
三、丧葬习俗	(44)

1. “死”字因人而不同	(44)
2. 惨无人道的古代人殉制	(46)
3. 墓地选择古今谈	(50)
4. 自古就有的火葬	(56)
5. 其他葬式拾零	(59)
四、礼仪与风尚	(66)
1. “洗三”宴请及其它	(66)
2. 百家锁与抓周	(68)
3. 古代的成年仪式漫谈	(69)
4. 古人的坐、立、跪、拜礼	(72)
5. 祝寿风俗古今谈	(77)
五、节日风情	(79)
1. 辞旧迎新话春节	(79)
2. 清明祭扫与中秋赏月	(87)
3. 阳春三月佳节多	(91)
六、其他风俗	(95)
1. 从渔民忌讲“翻”字说起	(95)
2. 请客送礼与“走后门”趣谈	(99)

一、从“入乡随俗”说起

每当我们出远门走亲访友或旅行时，我们的长者常常会这样告诫我们：“孩子，到了一个地方，一定要遵守那个地方的风俗习惯。”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入乡随俗”。这里的“俗”，指的就是风俗习惯。

1 “入乡”要“随俗”，这说明各个地方的风俗习惯是不尽相同的。事实也的确如此。

就拿新年节日来说，我国各民族的新年节日是不完全相同的。农历的正月初一，现称春节，民间俗称“过年”，这是汉族传统节日中最古老最隆重的一个节日。虽然随着民族的融合与交流，汉族的这一传统节日在一定意义上已成为中华各民族共同欢度的节日，如我国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壮族，以及像与壮族关系十分密切的布依族，散布全国各地的满族，居

住在云南省西部的白族、纳西族，主要居住在东北平原的朝鲜族，居住在贵州省东部的侗族，华南山区的瑶族，海南岛的黎族等等，也都和汉族一样，注重过农历的“春节”新年。但是又都各有特点，无论在饭食、服饰、待客习俗和有关禁忌等方面，各族都有着各不相同的内容。

布依族在从腊月三十夜到新年正月十五日（元宵）的半个月内，无论男女老少都要休息，饮春酒，走亲访友，对歌谈情，潇洒地称之为“玩年”或“玩春”，体现了布依族人民辛勤劳作一年后，舒坦欢快的心情。

云南丽江地区的纳西族，在初一时要吃素食拜祖坟，初二互相拜年，初三以后祭天，各家轮流主祭，请东巴（巫师）念经，举行射箭仪式，求得人畜平安，庄稼丰收。

海南岛的黎族在年前要清扫房屋，打柴酿酒，缝制新衣，宰猪宰鸡，春年糕或包粽子。除夕夜祭祖，共吃团圆年夜饭，初一早上给牛棚、猪栏、鸡窝送年糕。挑水时，要在河旁井边放一枚铜钱或一块年糕，以示向河神、土地神买“福水”。初一全家不外出。初三、四日，青年男女外出野游，成年人上山打猎，下河捕鱼，探亲访友，并荡秋千、跳舞等。

就汉族自身而言，在我国的南方和北方，春节头一天的头一餐，人们吃的东西也各不相同，如北方人吃的是饺子，南方人则有的吃面条，有的吃年糕，有的吃汤圆。这些不同的风俗习惯正是我国民间一句俗话的真实写照，叫做“一山不同天，十里不同俗”。

2 风俗习惯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是一定地域的人们在其特定的文化氛围熏陶下逐渐形成的，它反映了一定地域人们的共同社会心理和行为习惯。它一经形成，便会对人们的心理和行为产生一定的制约作用，违反了它，就会受到他人的耻笑，甚至受到一定的惩罚。鲁迅在小说《风波》中描写了鲁镇这个地方的风俗习惯，很能说明这个问题。

他说，这村庄的习惯有点特别，女人生下孩子，多喜欢用秤称了轻重，便用斤数当作小名。九斤老太见她的曾孙女儿六斤，比她的曾祖少了三斤，比她的父亲七斤又少了一斤，便用劲地说，“这真是一代不如一代！”七斤虽然住在农村，是村人里面一名出名人物，但夏天吃饭不点灯，却还守着农村习惯，所以回家太迟，还是受到媳妇的责骂，“你这死尸怎么这时候才回来。死到那里去了！不管人家等着你开饭！”

3 风俗习惯一经产生，便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它不是立竿见影、立时消失的。例如我国古

代人的头发是不能剃掉的，不论哪种发式，头发都要完整保留。因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能毁伤。”只有犯罪的人，才剃去头发胡须。剃去头发为“髡(kūn 坤)刑”，剃去胡须称为“耐刑”。通常，“耐”比“髡”要轻一些。秦汉时期，这是两种常用的刑罚。电视剧《三国演义》中有这样一组镜头：曹操行军时，命令士卒不准伤了麦苗，“犯者死”，结果他自己的马腾入麦田，于是“援剑割发以置地”，表示对自己犯罪的处罚。清军入关后，顺治二年(1645年)下命令“薙(tì 同“剃”)发”，即头发剃去前边一圈，后边梳一条长辫子，变成满族的发式。当时抗清民族英雄立下“头可断，发不可薙”的誓言。在清政府的高压政策下，为抗拒薙发就死人几十万。中国人发式在清代经过了200多年的长辫子历史。到了近代，太平天国农民起义，为表示抗清又恢复了汉民族传统，蓄起长发。因此，清政府称起义军为“长毛”。在太平天国控制地区，蓄长发又兴盛了10多年。辛亥革命时，首先从头发上革起，剪掉这条封建主义的象征——辫子，掀起了一个轰轰烈烈的剪辫子运动。张勋复辟时，为了表示效忠清王朝，恢复他们已失去的天堂，他和所部官兵仍留着辫子，被称为“辫子军”。

4 当然，风俗习惯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会随着各

个历史阶段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或强化而发展,或淡化而消失。就拿汉族的传统节日来说,古代正月初七是“人日”,也称人日节。这个节日的起源,比中秋节和重阳节还要早得多。唐宋以前,人们对这个节日很重视,到了这天,家家都吃“七元”,即用蔬菜、谷料等七种东西混煮的一种粥。据说,吃了这种粥,可除百病,同时制作一种叫做“人胜”的礼物相互赠送。这种礼物是用金箔、银箔剪成的人形发饰,把它作为一种吉祥物别在发髻上,能够在新的一年里求得健康幸福。由于活动范围不普遍,逐渐淡化,“人日”这个节日已经慢慢地消逝了。只是偶尔出现在一些诗人的笔下,追忆几句,留下一些遗情。再如寒食节和清明节,原是两个不同的节日。前者是为怀念春秋时期晋国的介子推,这天要“禁火寒食”,后者原为踏青、探春的日子,这天都要到郊外游玩。因为这两个节日靠得很近,相隔一两天,到明、清时期,人们对寒食用意越来越生疏,禁火寒食更不习惯,寒食节活动于是逐渐消失,而把扫墓上坟合并到清明。故我国民间习俗中有清明寒食扫墓之说。随着物换星移,时间一久,人们便只知清明而不知有寒食了。

5 风俗习惯通常又有良俗和陋俗之分。由于风俗习惯具有相对稳定性和极强的惰性特征,

所以改造起来就不是一朝一夕的事，移风易俗有时候比人们想象的要困难得多。

在我国历史上，自五代时的李后主令宫嫔裹足以来，缠足之风在封建统治者的倡导下，历经上千年，且代代相沿，愈演愈烈，以致有些大脚妇女嫁不出去。这是因为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人们以妇女的小脚为美，特别是封建士大夫更是如此。什么“三寸金莲”、“三寸弓鞋”之类的无聊词儿，几乎成了封建士大夫衡量“娇娘”的标准。所谓“金莲”，是过去人们对妇女小脚的一种形象称呼。

缠足的陋习，是荒淫的产物，是套在妇女身上最沉重的锁链，本世纪初有人把缠足看成是各国从未见过的“最不仁之行为”。缠足持久，周身血气不能流通，必生疾病。它给中国社会和中国妇女带来了难以名状的苦楚和灾难。直到现在，我们在街头巷尾还偶然可以看到步履艰难的“金莲老太太”，她们便是封建制度下摧残妇女的活见证。

禁止妇女缠足，是辛亥革命的一大成果。然而，缠足之风的变化却经过了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

明代有过放脚。据《万历野获编》载：在明代宫中，“凡被选之女，一登籍入内，即解去足纨，别作宫样。盖取便御前奔趋，无颠厥之患”。这是有关妇女

“放脚”的记载，但这种放脚，其目的仅仅是为了在皇帝面前趋走方便，更好地被统治者使唤而已。

历史上第一个禁止缠足的皇帝是康熙。康熙三年(1664年)，他下令禁止妇女裹足，规定：凡是康熙元年以后所生之女，“若有违法裹足者，其女父有官者，交吏、兵二部议处；兵民交付刑部，责四十板，流徙；其家长不行稽察，枷一个月，责四十板。”在这严厉的措施下，“放脚”之风蔚然一时。清初著名诗人吴伟业在他的《偶见》诗中曾有描述“惜解双缠只为君，丰趺(fū 夫)羞涩出罗裙。”可惜的是好景不长，这一事关妇女利益的措施，没能坚持很久，在封建顽固势力的抵抗下，康熙七年即经礼部奏罢，裹足之风又蔓延开来。

历史的车轮进入近代社会以后，殖民者一次次欺侮，中华民族一次次惨败，这深深打击和刺激了中国人。他们当中的先进分子自觉运用“优胜劣败”的进化论学说，确认中国妇女生活中的缠足、早婚是造成中华民族种弱的根源，而女子无学又是造成中华愚昧的缘由。在当时宏观救国的蓝图中，有人把中国长期沿袭的旧习俗看成是国家衰败的直接原因，从而提出变革旧俗的积极主张。19世纪下半叶，特别是20世纪初年，中国大地上出现了以改造女俗为标志

的要求男女平等、妇女解放的一股不可阻扼的时代洪流。这其中最为有名的是康有为所创办的“不缠足会”。

康有为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个比较著名的人物，他在年轻时就对缠足陋习深恶痛绝，认为缠足“折骨伤筋，害人生理，谬俗流传”，并立志改革禁止之。

当时，旧习俗根深蒂固。1883年，26岁的康有为不畏旧势力的压力，不顾族人的阻止和非难，坚持不给长女同薇缠足。二女同璧及诸侄女纷纷效法，全不缠足，这无疑是一场家庭革命。康有为认为一家禁止缠足影响甚微，必须扩及社会。于是，他与曾游历欧美、也反对缠足的乡绅区谔良商议，创建“不缠足会”。康有为提笔起草会例，大力倡导乡人放足入会，实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不缠足会”。后来区谔良等畏惧守旧势力的迫害，借口会名犯禁，中途退出。但康有为毫不灰心，日后把禁缠足当作变法维新运动中的一项政治措施来施行。1895年，他和其弟广仁创办粤中“不缠足会”，随后又推广到上海、湖南、福建等地。1898年7月，他又上书光绪帝请禁天下缠足。光绪准令，奖励各省不缠足会，并且规定10岁以内幼女停止缠足，否则不准领受封典，要求全国照办。

禁缠足这项改革尽管同其它改革一样，备受守

旧势力责难，但仍然开了全国禁缠足运动的新风。在其影响下，杭州天足会 1903 年在西湖开会提倡天足，演说达 3 小时，会后合影留念。到会的 80 余人，其中已放足的 10 余人；当场表示愿意放足的 30 余人，将来不愿儿女缠足的 20—30 人。山东某地有一天足会，入会者约有 1300 多人，这个数字是相当可观的。江苏省江宁地区在有识之士的宣传下，“除夕缠足之颓风，从此庶几少息”。有些天足会同时又是天足女子的婚姻介绍所，其中设主婚人来管理天足女的婚姻问题。《竞业旬报》在介绍天足会的办法时说：“天足会内的会友，互通婚姻，使彼此毫无嫌怨，人皆乐从。凡入会后所生女子，不得缠足，已缠足的一律解放。会友的不缠足女子，可嫁会外的人，会外的缠足女子，不得嫁会中的人。故凡入会的人，及所生的男子，不得娶缠足的女子。”《直隶白话报》4 期《直隶天足会创办章程》中也规定：“在会的女儿，未入会以前已经缠足的一切订婚的事情主婚人一概不管”，“男家已经入会的，不准再和缠足的人订亲”。

女学与缠足关系密切。不去缠足之俗，就无法兴办女学。所以兴办女学又为缠足之风的变革带来了促进作用。当时一般女学校在其章程中都有一条规定：不得缠足，已缠足者入校后必须解放。把不缠足

作为办学的一项宗旨。

“不缠足会”或“天足会”的创立及其所采取的一些措施，特别是女学的兴办，对缠足陋习的改变无疑起了重要作用。习俗的变化离不开观念的变化。随着人们观念的改变，到了辛亥革命以后，这种残害妇女上千年的陈规陋俗才得以逐步消亡。

6 入乡随俗，就要求我们要尊重他人的生活习惯，不能因他人的风俗习惯与自己的不同，就对其说三道四，指指戳戳，更不能认为只有自己所在地方的生活习惯才是唯一正确的，进而要求他人采用自己的风俗习惯。风俗习惯作为一种稳定的生活习惯制，其差异性是客观存在的。入乡随俗，是对他人生活习惯的一种尊重，也是自己博大胸怀的一种体现。尊重少数民族的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是我国民族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我们处理民族关系的一项基本准则。不仅在和平年代如此，就是在战争年代也依然如此。

1935年，红军长征进入四川果基（沽鸡）、倮伍、罗洪等彝族家支控制的地区时，由于历史上造成的民族隔阂，以及反动派的造谣欺骗，曾受到三个家支的封锁和袭击。经过宣传，果基家的首领小叶丹表示愿与红军友好，要求与刘伯承结盟。刘伯承接受小叶

丹的要求，同其“敌(shà 霎)血为盟”，饮尽血酒，并把一面绣着“中国夷民红军沽鸡支队”的红旗授给了小叶丹的武装。后来，沽鸡支队护送红军顺利地通过了彝区。这一段历史一直成为美谈。

二、婚娶风俗

1. 情趣各异的征婚求偶方式

在现在的许多报刊上,我们经常会发现诸如“鹊桥”、“红娘”、“征婚启事”之类的栏目,其实,这些栏目反映了在现代社会中一部分人的择偶方式。

婚姻,又称“嫁娶”,即女婚为嫁,男姻为娶。自古以来,男婚女嫁被人们视为“终身大事”,认为只有成家才能立业,故在历史上才会有“成家立业”一说。尽管这一说法不尽正确,但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成家”的重要性。